
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東卑鄉農字第11200148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為辦理「112年海葵颱風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部112年9月4日農輔字第112002377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：112年海葵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自112年9月5日（二）起至112年9月14日（四）止，假日照常受理申請。
- 三、受理申請地點：本所農業課。
- 四、申請作物：全品項
- 五、救助額度：依公告救助項目（如附件）。
- 六、應攜帶資料：
 - (一)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
 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農漁會存款簿或其他金融存款簿影本。
 - (四)印章。
 - (五)若有產銷履歷，請提供。
 - (六)若今年度有申請農業相關保險者，請提供證明文件。
- 七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救助對象為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自然

人。

(二)所辦理救助項目：全品項（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）。

(三)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以救助一次為限。

鄉長郭宗益